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第三次

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06/29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 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年級								
06/29 (三)	一	公民 (50)	英文 (50)	地科/生物 1-5/6-9、11 (50)	地理 (50)	歷史 (50)	數學 (50)	國文 (50)
	一(美術)			自習	美術鑑賞 (50)	自習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1. 第九至十一課 2. 補充文選〈岳陽樓記〉 3. 文教第三篇王道之始 4. 加考 L1. L3. L6. L8
	英文	龍騰高中英文第二冊 L7~L9+R3、 核心字彙 Part II U11~U15、 Live5 月 W3~W4+6 月 W1~W2
	數學	B2C4
	歷史	Ch1~Ch4(20%)、Ch5~Ch6(80%)
	地理	第二冊 L6-L7
	公民與社會	龍騰乙版第二冊 L5-4~L6. L1
	公民與社會 (美術班)	南一版第一冊 L5~L8
	基礎地科	Ch3, Ch4, Ch6
	生物	Ch3 全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